#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4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黃金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210 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 元，其中新臺幣1,366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21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0日上午9 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於嘉義縣竹崎鄉臺三線280 公里處，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靜置停放路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秋蘭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肇事責任。乙車經修復後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92,516 元之修復費（含工資32,671元、烤漆50,691元及零件109,154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與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2,5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因為當時發生靈異事件，被告是遭模碧鬼控制所害，被告沒有過失。當天警察沒有

對被告製作筆錄，是原告賄賂員警且警方造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承保之乙車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乙車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乙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調查筆錄、交通事故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與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有卷附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07 年12月28日嘉竹警四字第1070021785號函及附件可憑，堪認為真。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甲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被告身心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乙車發生碰撞，被告當有過失；至林秋蘭將乙車停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占用機慢車道）停車而肇事，亦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而與有過失，惟被告之過失行為並不因之解免，被告過失行為應堪認定，且與乙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亦同堪認定。被告雖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員警未對其製作筆錄，然實情係因被告自行拒絕製作筆錄，亦經竹崎分局以前函敘明原由，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到場處理警察身為執法人員，經手交通事故案件甚多，與被告無何恩怨當無故意陷害被告之動機與必要，被告空言原告賄賂員警致員警造假，顯為其個人臆測之詞，當無足採信。本件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乙車修復支出材料費用109,154 元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6 年9 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5 月10日已使用9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51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109,154 ÷（ 5+1)≒18,1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9,154 －18,192）x 1/5 ×（ 0+9/12）≒13,6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9,154 －13,644＝95,510】。是乙車修復費用應為178,872 元（計算式：工資32,671元+ 烤漆50,691元+ 零件95,510元＝178,872 元）。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因林秋蘭亦有違規停放乙車之過

失，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原因力強弱，本院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據此，依比例減輕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應以125,210元（計算式：178,872元x 70% ＝125,2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108年1月5日（即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210元，及自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結果，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1,36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昱琳